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

發行人轉傳電話：（八一）三二二六七七

編傳電話：（八一）三二二六七七

撥帳電話：（八一）三二一六八九

郵撥號：〇一〇五五八一—〇〇二九

印刷者：華銘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

教科文預算總額編列比例相關問題

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決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一次會議中，就㈠立法院爲審議預算案時，認行政院及省市政府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與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不合，且有規避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嫌，聲請解釋案；㈡立法委員陳漢強等八十五人爲行政機關編製之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中，教科文經費落實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比率，是否違反憲法對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保障，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㈢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爲立法院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括「平衡省市預算基金」適用時滋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爲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百分比」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數而言，追加預算並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之內；而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解釋在案。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所稱「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解釋在案。如多數立法委員審議特別預算時認有不符法定條件者，自得決議刪除，或要求行政院重新編製。與本條相關之其他問題，諸如：㈠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八十一年度等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與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是否相符，有無規避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疑問，㈡關於行政機關編製之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所涉及之下列疑問：1.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歸屬範圍問題，2.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3.關於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方式於省及縣市政府計算教科文支出百分比問題，4.關於鄉鎮預算不宜併入縣市總預算中計列教科文支出問題，㈢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中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將其全部包含列入總預算中致變相縮減中央政府應支出之教科文經費，是否違憲所發生之爭議，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括「平衡省市預算基金」適用時滋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決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如多數立法委員審議特別預算時認有不符法定條件者，自得決議刪除，或要求行政院重新編製。與本條相關之其他問題，諸如：㈠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八十一年度等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與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是否相符，有無規避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疑問，㈡關於行政機關編製之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所涉及之下列疑問：1.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歸屬範圍問題，2.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3.關於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方式於省及縣市政府計算教科文支出百分比問題，4.關於鄉鎮預算不宜併入縣市總預算中計列教科文支出問題，㈢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中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將其全部包含列入總預算中致變相縮減中央政府應支出之教科文經費，是否違憲所發生之爭議，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括「平衡省市預算基金」適用時滋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爲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決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爲之。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政務人員服公職所定條例補充規定不得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二次會議中就徐文宣等十八人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八六七號判決適用法律暨所表示之見解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解釋文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附註」四之㈠之5，關於退休俸支領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該附表所稱之擔任「有給之公職」，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要均包括在內。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六八）臺人政肆字第〇一三七九號函修訂發布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嗣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以（七八）臺人政肆字第〇九四四五號函核定修正，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復以（八五）臺人政給字第四五八〇六號函發布本注意事項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代之以施行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定關於就任公職之職務分類，即：㈠民意代表㈡政務官㈢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教職員㈣各機關學校臨時編制職員㈤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約聘約僱人員㈥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各等人員。此既係主管機關爲執行上開條例未盡明確之附表所爲必要之補充規定，與立法意旨無違，亦於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無所牴觸。

至於憲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係關於公務人員選拔、考銓之規定，並非就何者爲公務人員加以界定；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院僅得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是否牴觸憲法予以審查，至若該裁判適用法令之當否，則非在本院所得審查之列，是本件聲請人等應否屬於前開注意事項所定自行就任公職之人員，乃法院事實認定之問題，不在解釋之範疇，併此敘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翁岳生、曾華松、孫森焱、吳庚、戴東雄、林永謀、楊慧英、董翔飛、陳計男、蘇俊雄、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核發87年服務獎章

黃香美等三〇三人獲頒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發該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七年服務獎章共計三〇三座，其中一等獎章五十六座，二等獎章六十五座，三等獎章一八二座。現將獲頒獎章名單刊登如後：

司法院：一等獎章：黃香美，二等獎章：李哲徽、張瑞瓊，二等獎章：邵燕玲、蔡清遊、石木欽、許澍林、賴忠星、陳國禎、賴文娟、許梅、邱海珊、陸鵬鴻、李玉芳、王惠月、張秀娟，三等獎章：蔡長進、張東隆、溫尚容、李士蓉、黃菊。

行政法院：二等獎章：林清祥，三等獎章：林秀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等獎章：張登科，二等獎章：徐慶發，三等獎章：蘇俊斌、華竹君、張光偉。

高等法院：一等獎章：顧錦才、吳明峰、林秀貞、李金順、陳和琴、劉道義，二等獎章：洪光燦、劉清景、陳榮和、陳志洋、劉榮城，三等獎章：黃義豐、郭忠生、李廣澤、蘇文正、侯怡泓、曹聖德、何家娟、謝慰慈、王麗慧、高玉葉、霍兆琨。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等獎章：黃秀得、黃新鼎、江茂榮、林張瓊美，三等獎章：郭博益、周君穎、黃禎祥、李宗穎、王麗英、廖次芬、陳俞豪、歐成器、陳姿秀。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等獎章：袁再興，三等獎章：李合法、簡松柏、蘇清棧、吳霖潾、謝淑玉、胖惠墀。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等獎章：蔣有木、吳丁讚，二等獎章：吳鴻章、陳百花，三等獎章：蔡明賢、盧夷狄、林麗芳、林美里。

板橋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謝明珠、林清泰、陳仲壬，三等獎章：陳明芳、吳振村、魏信宗、洪曉能、陳國成、李欽任、解惟輝、蔣得忠、林格標準」其發文字號應爲：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二〇一六七號，原所刊：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二〇〇九九號應予更正。

本刊第八九四期一版所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其發文字號應爲：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二〇一六七號，原所刊：八七院台人一字第二〇〇九九號應予更正。

而對於人犯的解送及訊問、宣示判決的時限及裁判原本交付期間等，也都有修正規定。因應修法，本書內容亦做了大幅度的修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郵撥／0106895-3

第三篇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競合關係
第四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章程之適用的檢討
郵政劃撥帳號：0135641-9　黃茂榮　帳戶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版」每套陸萬元，一年免費更新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

（下轉第四版）